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丁	联系电话：010- 6622 9261
保荐代表人：杨志伟	联系电话：021- 2032 863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公开发行 9,87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0,281.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5,764.01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17.51 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华文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华文轩进行持续督导。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	保荐机构已与新华文轩签订了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该协议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了新华文轩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018 年度新华文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公司治理制度，2018 年度公司治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完善并执行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2018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通过事前把关、事后审阅的方式确认相关披露文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保荐代表人已对公司进行了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 年度新华文轩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华文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A 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具体信息披露文件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12/19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9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8/12/19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见
2018/12/19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及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12/18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018/12/0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8/12/06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8/12/04	H 股公告
2018/11/02	H 股公告
2018/10/27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27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0/27	关于继续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2018/10/27	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8/10/12	H 股公告
2018/10/09	H 股公告
2018/09/22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018/09/20	H 股公告
2018/09/06	H 股公告
2018/08/2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2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8/08/29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08/29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8/08/29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29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14	H 股公告
2018/08/04	H 股公告
2018/07/27	H 股公告
2018/07/25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2018/07/06	H 股公告
2018/06/08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06/02	H 股公告
2018/05/31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05/31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05/15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2018/05/08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05/05	H 股公告
2018/05/05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2018/05/03	H 股公告
2018/04/28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4/28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8/04/28	H 股公告
2018/04/18	H 股公告
2018/04/13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2018/04/05	H 股公告
2018/04/04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2018/03/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8/03/30	H 股公告
2018/03/29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8/03/29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8/03/29	关于 2017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2018/03/29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03/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29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29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29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03/29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018/03/2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03/29	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8/03/2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03/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03/20	H 股公告
2018/03/27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15	H 股公告
2018/03/02	H 股公告
2018/02/03	H 股公告
2018/01/12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04	H 股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新华文轩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杨志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